

银行间债券代码：1280459.IB

银行间债券简称：12临沂城资债

交易所债券代码：124059.SH

交易所债券简称：PR临城发

关于召开 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6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根据《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财政部及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债务置换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提前兑付。根据《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附件一）。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9 点至 11 点；
2. 会议地点：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5. 债券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3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 审议事项：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附件一）。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 债券发行人代表；

3. 债权代理人代表；

4. 债券主承销商代表；

5.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相关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相关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相关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相关证明文件)；

4.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附件三)及相关证明文件，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发行人签收时间为准。

5. 联系方式

发行人：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南 100 米路西城开大厦 611

联系人：刘泉法

联系电话：13355019900

传真：0539-8613900

邮政编码：276000

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银雀山路 43 号

联系人：张元宝

联系电话：13969939937

传真：0539-8966720

邮政编码：27600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网络方式投票表决(附件四)。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债券持有人会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生效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外，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无论该债券持有人是否参加会议，或者是否同意该决议。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3. 其他未尽事宜，将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署页）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公司拟提前兑付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1.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6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2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随本金一同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12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 提前兑付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 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本期债券摘牌日）；

4. 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经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后，由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提出兑付方案，每张债券拟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债估值净价（即人民币 40.5477 元）为基础，加计应付利息（计至本期债券摘牌日）且每张债券另付 0.3 元补偿的价格提前兑付。经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后，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决议载明的兑付价格为本债券提前兑付的最终价格。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就本次提前兑付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后，提出的本债券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

参会人：

联系电话：

2018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发行人：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南 100 米路西城开大厦 611

联系人：刘泉法

联系电话：13355019900

传真：0539-8613900

邮政编码：276000

附件四：表决票

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说明：

1. 请贵司就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票的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年 月 日